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7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風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繼承人　趙華力(亡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趙風毅為被繼承人趙華力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生前曾以自書遺囑表明其名下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00號4樓之房屋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，然該遺囑並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現因全體繼承人對該遺囑內容存有爭議，致聲請人無法依遺囑內容辦理繼承登記，為此依法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，未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且未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四親等內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，以證明無法召開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指定遺囑執行人，經本院分別於115年6月3日、115年8月3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，聲請人分別於115年6月10日、115年8月7日合法收受通知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曾美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